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12月29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叙述了委员会自1999年10月设立以来的活动情况。委员会于2000年12月28日通过了本报告，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予以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阿诺尔多·利斯特雷 (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重申深切关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继续发生, 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 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 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并策划恐怖主义攻击行为, 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 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纵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 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分子行动, 以及塔利班当局没有遵从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1214(1998)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 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并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第 1267 (1999)号决议, 该决议第 2 段要求将乌萨马·本·拉丹移送有关当局。鉴于这项条件未于 1999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满足, 安全理事会按照该决议第 4 段(a)和(b), 对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实行了飞行禁令, 并冻结了由塔利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6 段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 负责执行下列任务, 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情况及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向所有国家索取进一步资料, 以了解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各国就违反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它注意的资料, 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第 4 段所定措施的效果, 包括人道主义影响;

(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第 4 段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 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人或实体;

(e) 指定第 4 段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 以便执行该段所定措施;

(f) 审议按第 4 段的规定豁免该段所定措施请求, 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

(g) 审查按照该决议第 9 段提出的报告;

3. 应指出的是, 在 1999 年期间未选举委员会主席。

4. 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30 日的说明 (S/1998/1016) 第 4 段 (b)，经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按无异议程序进行的协商，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选举 2000 年主席团，主席团成员是：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大使（阿根廷）担任主席，马里和乌克兰两国代表团指派两名副主席 (S/2000/27)。

5. 2000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33 (2000) 号决议，其中重申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67 (1999) 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阻止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零备件；阻止向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出售、供应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务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和军事人员，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它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设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设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毫不拖延地冻结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此外，它又决定，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其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有关决议的理由，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上述各项措施定于该决议通过后一个月生效。

6. 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说明 (S/1995/234) 所阐述的透明度措施，就委员会从 1999 年 10 月设立至 2000 年 12 月 28 日的各项活动作一次事实性的概述。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及 13 次委员会成员专家级非正式协商。

二. 委员会的工作

A. 背景资料

7. 1999 年 12 月 22 日，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根据第 1267 (1999) 号决议列出了对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清单。2000 年 2 月 10 日，这份清单中增加了一架飞机 (SC/6806)。该清单将视需要予以修订。此外，委员会也鼓励各会员国向其通报它们所掌握的关于上述清单未列的飞机的任何情况。

8. 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所有国家在决议第 4 段所定措施生效后 30 天内向该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该段而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主席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特别注意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并请各国阐述它们为实施该项规定而

采取的步骤。2000年4月4日，主席发表一份报告（S/2000/282），说明了各国在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上述报告的一份增编（S/2000/282/Add.1）于2000年8月31日印发。后来，委员会收到了德国的一份答复（S/AC.37/2000/71）。

9. 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和第6段(e)，委员会于2000年4月12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指定了须予冻结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而采取的步骤，并通报它们已认定其境内哪些实体和/或法人属于此类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这份普通照会的内容也作为一份新闻稿发布于2000年4月13日。2000年10月24日和11月20日，委员会又发布新闻稿，指明了属上述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所涉范围的金融实体。

10. 2000年4月14日，主席散发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改进对该决议第4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在这方面应提到的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表示愿意从事技术性特派任务，以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11. 阿富汗制裁委员会成员于2000年12月12日举行了专家级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成员与政治事务部（代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代表就现行制裁措施所产生影响的评价交换了意见。后来，委员会主席于2000年12月13日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第6段(c)，就委员会上述会议的讨论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了通报。

B. 委员会活动概况

1. 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12.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最初是在委员会成员的专家级非正式协商期间讨论的，后来又于2000年2月1日按照无异议程序通过。主席通过2000年2月4日一份普通照会，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专门机构转达了这些指导原则。

2. 飞行

1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委员会批准了11次人道主义飞行。委员会批准了所有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请求。

14. 2000年2月4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a)的规定，并依照委员会工作指导原则第6段，批准了塔利班提出的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班机分两阶段90次往返飞行的请求（第一阶段从2000年2月9日至3月9日；第二阶段从2000年3月25日至4月23日），目的是把12000名阿富汗朝圣者从喀布尔和坎大哈（阿富汗）运往吉达（沙特阿拉伯）去朝圣，中途在沙

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停留加油。委员会同意了上述要求，但规定了以下条件：飞行时间的任何变更和/或飞机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向委员会报批，此外，任何未经许可的停留都可能影响到今后的飞行。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执行其指导原则，其中尤其规定，有关飞机必须接受检查，以确保其完全用于所申报的人道主义目的（例如不得在停留点或目的地加载乘客和/或货物），而且应遵循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因此，在两个营运阶段，沙迦和吉达两地均对始发和返回的航班进行了检查，联合国官员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当局都分别参加了这些检查。

15. 出于未预见到的情况，塔利班于2000年2月24日要求委员会授权沙迦 Air Gulf Falcon 航空公司（以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名义运营）进行十次往返飞行（从2000年3月1日至10日），以便将阿富汗朝圣者从坎大哈运往吉达，中途不作停留。委员会于2000年2月25日批准了上述飞行。此外，在朝圣营运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均根据为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规定的相同条件，对上述航班进行了监测/检查。

16. 2000年3月1日，委员会批准一架被劫持的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飞机从伦敦（联合王国）飞回喀布尔（阿富汗），中途在萨马拉（俄罗斯联邦）停留加油。

17. 2000年12月1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重申委员会有关人道主义飞行请求的审理程序。

18. 2000年12月5日，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a）和第6段（f）段，委员会批准空运协会代表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民用航空和旅游部）支付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免于适用上述措施。上述核准豁免应遵循以下程序：（a）空运协会和民航组织的代表将每两个月对民用航空和旅游部的设施进行核查，并向委员会汇报其审查结果，包括各代管帐户之间财务交易的副本；（b）民用航空和旅游部须通过空运协会，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述现有关于已用资金的用途的会计资料。

19. 2000年12月15日，委员会批准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一项请求，即免于适用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的规定，以便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民用航空采购服务处阿富汗账户释放出一定数额的资金，并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代表民用航空和旅游部征收的过境费中额外拨款，用于购置航空通讯设备、备用通讯设备、某些空中交通指控塔设备和航空安全设备。民航组织认为此种设备对于人道主义和朝圣航班飞行的安全营运以及飞越喀布尔飞行情报区上空的国际航班的安全和效率来说，极其重要。民航组织将向委员会汇报上述设备的运输和安装情况。

20. 2000年12月28日，委员会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33（2000）号决议第12段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的名单，供其审议。委员会在同一天还发布一份新闻稿，其中表示，委员会正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33（2000）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拟定一份可免于适用该决议第11段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名单。委员会还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a)的现行程序以及其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而给予的豁免将继续实施，直到安全理事会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生效为止。

三. 结论和意见

21.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继续与秘书长和秘书处有关机构，包括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展密切协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

22. 委员会要表示感谢各会员国、包括空运协会和民航组织在内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其设立及目前工作中一直给予支持与合作。